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6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百年開發觀光種苗農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千慧

王藝婷

洪來春

楊宗霖

陳志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新屋區農會、陳姜煥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66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(下同)109年5月6日108年度上字第664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